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

出租經營案

申 請 須 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目 錄

第一部分 總說明.....	1
1.1 一般說明.....	2
1.1.1 聲明事項.....	2
1.1.2 名詞定義.....	2
1.2 本案之性質.....	4
1.2.1 緣起.....	4
1.2.2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標的物.....	4
1.3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範圍、權限、期間及原則.....	5
1.3.1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範圍.....	5
1.3.2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權限.....	7
1.3.3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期間.....	8
1.3.4 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8
1.3.5 增改修建計畫投入金額、項目範疇、優先項目、執行及執行控管.....	9
1.4 權利金與土地租金之繳交.....	11
1.4.1 權利金繳交原則.....	11
1.4.2 定額權利金.....	11
1.4.3 浮動權利金.....	11
1.4.4 土地租金.....	12
1.4.5 繳交方式.....	13
1.5 本分局承諾及配合事項.....	13
1.5.1 本分局承諾事項.....	13
1.5.2 本分局配合事項.....	13
1.6 申請人參考資料.....	14
1.6.1 圖說參考資料及基本資料參考.....	14
1.6.2 交通量參考資料.....	16

1.6.3 本案休息站 114 年每月總營業額收入(含稅)參考資料 .....	16
1.6.4 本案休息站 114 年每月來客數參考資料 .....	16
第二部分 申請注意事項 .....	17
2.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	18
2.2 申請人資格條件 .....	20
2.3 申請文件內容 .....	20
2.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20
2.5 服務建議書 .....	21
2.6 申請保證金 .....	23
2.7 履約保證金 .....	25
2.8 評選方式 .....	25
2.9 通知及公告、議約及簽約 .....	25
2.10 異議、申訴及檢舉 .....	27
第三部分 評選作業規定 .....	28
3.1 資格審查階段 .....	29
3.2 綜合評審階段 .....	30
附件一 請求釋疑申請表 .....	33
附件一 A 申請書 .....	34
附件一 B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35
附件一 C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36
附件一 D 申請人聲明書 .....	37
附件一 E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39
附件一 F 申請文件封 .....	41
附件二 A 申請文件審查意見表 .....	42
附件二 B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表 .....	43
附件二 C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彙總表 .....	44

附件三 增改修建裝修切結書 ..... 45

## 第一部分 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

出租經營案

總說明

## 1.1 一般說明

### 1.1.1 聲明事項

1. 「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以下簡稱「本案」)係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標租。
2. 本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附圖(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服務建議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包括依本申請須知公告期間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3. 申請人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並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5. 本申請須知所提之法令規章亦包括該等法令規章其後之修定內容。
6.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按本申請須知第2.1.2之規定辦理。
7.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8.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計算。
9.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2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其名詞定義如下：

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本分局：指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3.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者。依參與階段之不同分別稱之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4.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可繼續參與綜合評審階段之申請人。
5. 專案主持人或副主持人：指申請人之內部主管，負責本案申請執行，且具有規劃、管理與溝通協調能力者。
6.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評選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7.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評選委員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8.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惟其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經營相關工作委託者。
9. 服務建議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10. 增改修建計畫：指申請人就契約增改修建範圍及參照契約增改修建項目，應於服務建議書內敘明增改修建工程規劃構想、投入金額、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
11. 維護管理項目執行計畫(含修繕)：指申請人就契約經營廠商維護管理項目及參照契約附件三所定之維護管理(含增改修建)項目標準規範，應於服務建議書內視現行建築物、工作物、設施及設備規劃維護管理(含修繕)項目之執行計畫(包括經費預估等)。
12. 評選委員會：指本分局評選本案申請案件，依法所成立之「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評選委員會」。
13. 本契約：指經營廠商與本分局簽訂之「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14. 經營廠商：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與本分局簽訂「台61線口湖休息

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契約者。

15. 工作計畫書：於接獲議約完成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依據其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會、本分局意見及議約結果修正後，再經本分局核定之計畫書，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以及本休息站增建、改建、修建(繕)與經營管理之執行依據。
16.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7. 營運開始日：指本契約第2.3.1條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期間之起始日。

## 1.2 本案之性質

### 1.2.1 緣起

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已全線通車，為縱貫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的省道快速公路，也是全臺最長的快速公路，全長約301.8公里。其中部分路段採高架方式，並透過匝道與平面道路銜接。由於高架路段規劃設計上採匝道進出方式，屬封閉式道路，限制其與一般平面道路銜接，雖提高了交通行旅效率，但卻讓用路人如廁、購物等基本服務便利性降低。

為了提供便利的如廁環境及購物等基本需求，且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服務用路人，交通部公路局於台61線246公里處建置台61線口湖休息站，並透過公開招租遴選優良經營廠商，負責經營管理口湖休息站，提供用路人駕車休息服務。

本分局為提供台61線用路人休息服務外，亦期經營廠商結合地方物產及周邊觀光遊憩資源，舉辦主題行銷活動，以帶動地方創生。

### 1.2.2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標的物

#### 1. 基地概況

本案基地土地屬於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依休息站

所述如下：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基地包括雲林縣口湖鄉港北段812地號等46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約4950.95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約498.89平方公尺。(提供面積數據供公開標租評估及規劃設計使用，實際以點交使用執照或建物產權登記文件為準)

## 2. 建築設施概況

- (1) 便利超商及賣店。
- (2) 廠商辦公室及儲藏室。
- (3) 公廁。
- (4) 其他附屬建物及公共設施。

## 3. 環境設施概況

- (1) 綠地及廣場。
- (2) 停車場。
- (3) 給水設備、空調設備、消防泵浦、消防及其附屬設備、電力設備與發電機、污水管路系統、水塔、油水截油槽等。
- (4) 公共藝術及景觀設施。
- (5) 其他。

以上基地、建築設施及環境設施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仍以日後本分局交付之圖說與財產清冊為準。

## 1.3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範圍、權限、期間及原則

### 1.3.1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範圍

1. 出租標的：台61線246公里橋下休息站，地上1層498.89平方公尺。
2. 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標的：雲林縣口湖鄉港北段812地號等46筆土地，總面積4950.95平方公尺。
3. 經營廠商經營項目及限制

- (1) 餐飲、零售專櫃及便利超商之經營。
- (2) 地方農漁特產品或伴手禮。
- (3) 知名連鎖加盟協力經營事項。
- (4) 其他經本分局核准之經營項目。
- (5) 上述經營項目，經營廠商自行營運之比例，應符合下列規範：

自營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得低於年度總營業收入15%，自營營業收入係指經營廠商引進加盟連鎖及其他協力經營櫃位以外，由經營廠商或其關係企業廠商自行投入經營之營業收入或經營廠商以自身名義加盟其他連鎖企業之營業收入。所謂經營廠商關係企業廠商係指採權益法評價為經營廠商之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及依公司法規定與經營廠商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另若有由經營廠商以自身名義加盟其他連鎖企業之營業收入或經營廠商本身為連鎖經營企業而委託(任) 加盟經營其企業店舖之營業收入自均屬自營收入。

- (6) 交通部公路局授權販賣之文創品。
  - (7) 電動車充電樁。
4. 附屬經營項目：休息站廣告物之經營。
  5. 經營廠商維護管理(含增改修建)項目
    - (1) 戶外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處理清運及全區病媒防治消毒。
    - (2) 景觀植栽綠美化維護。
    - (3) 公廁清潔維護及設施損壞修繕、更換。
    - (4) 停車場清潔維護管理。
    - (5) 公共藝術及景觀設施清潔維護管理、修繕及汰換（含庭園燈及相關照明設備使用損耗之修繕及汰換）。
    - (6) 交通疏導及保全（含逾時停車關懷管理）。
    - (7) 經營廠商依契約及工作計畫書規定辦理休息站內所屬建築物、工作

物、設施及設備之增改修建、維護修繕及汰換。

- (8) 消防設備維護管理。
  - (9) 照明設備及CCTV之維護修繕及汰換。
  - (10) 設置相關防風及遮蔽設施，並避免設施產生風切聲的干擾。
6.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範圍嚴格禁止以下之經營項目及行為：
- (1) 販售檳榔等商品。
  - (2) 販售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之報紙、雜誌、書籍、光碟片、電子產品。
  - (3) 販賣違禁品或經政府法令或本分局禁止販賣之物品或食品。
  - (4) 有關色情、暴力、迷信、違背善良風俗等行為或內容。
  - (5) 有關各政黨等活動與行為。
  - (6) 利用休息站進行不當營利、破壞本分局形象之行為。
7. 對於禁止販賣之物品及食品種類，本分局有權變更，惟變更後應以書面通知經營廠商。
8. 本申請須知第1.3.1條之5（1）至（10）之經營廠商維護管理(含增改修建)項目，須依本契約附件三「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維護管理(含增改修建)項目標準規範」及工作計畫書辦理。

### 1.3.2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權限

1. 本分局提供本案休息站基地上之土地、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工作物及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圖說及財產及非消耗品清冊為準）由經營廠商經營管理，其所有權仍屬於中華民國或本分局所有，為提供用路人舒適的休息環境，以及提高休息站的自明性及妥善性，經營廠商應投入經費辦理增建、改建及修建(繕)，並須先經本分局書面同意，以及應善盡管理、維護及修繕之義務。

2. 經營廠商應自行負擔增改修建之各項費用，並應負擔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項目及辦理項目所衍生之各項費用。〔詳見本契約第四章有關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要求之規定。〕

### 1.3.3 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期間

除依本契約第2.3.2條約定或第2.3.3條約定，通知提前或展延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期間，或因不可抗力致本分局認定有調整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期間起訖日之必要者外，本案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期間自民國116年2月1日起至122年1月31日止。而經本分局依本契約第八章營運績效評估及優先議約相關規定評估為得優先議約者，得於本案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期間屆滿18個月前(但仍得視個案特性提前或延後辦理)，依該章規定向本分局提出優先議約，惟優先議約以一次為限，且該優先議約之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期間不得超過3年。

### 1.3.4 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1. 經營管理形象與經營管理定位

- (1) 整體對外形象應兼顧商譽及交通部公路局局譽。
- (2) 為落實本分局以「服務導向」的休息站經營管理政策，申請人服務建議書允宜本著提供「庶民餐飲」、「人文關懷」、「鄉土融合」、「社會責任」的理念，落實平價策略，再以創新服務塑造各具特色的省道休息站。
- (3) 服務建議書宜因應未來趨勢，將高齡化、性別平等、雙語環境觀點納入，經營廠商應發揮創意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2. 營業時間

除本契約另為規定外，便利超商門市應每日24小時提供營運，但因遇特殊或不可抗力情事，經徵得本分局書面同意後變更之；各協力經營之櫃位或現製食品，得由經營廠商自行決定營業時間。

### 1.3.5 增改修建計畫投入金額、項目範疇、優先項目、執行及執行控管

#### 1. 增改修建計畫投入金額

- (1) 為提供用路人舒適的休息環境，以及提高休息站的自明性及妥善性，經營廠商應投入經費辦理增建、改建及修建(繕)，經營廠商於營運期間(6 年)至少需投入 900 萬元經費作為本休息站增改修建及維護修繕所用。
- (2) 經營廠商各年辦理增改修建及維護修繕之費用、項目及預計完成期程應於工作計畫書中列出，自營運開始日起 3 年內辦理增改修建投入金額不得少於總投入金額(不含營業稅)之 60%，且工作計畫書所列項目及總投入金額須在契約屆期前 6 個月執行完成。
- (3) 如經營廠商經評定符合優先議約資格並提出議約申請時，其於續約期(3 年)至少需投入 450 萬元經費作為本休息站增改修建及維護修繕所用。
- (4) 經營廠商得於確定續約後，於本契約存續時提前投入增改修建費用，惟須經本分局書面同意且須保留續約期(3 年)必要之維護費用。且續約期之增改修建經費須在契約屆期前 6 個月執行完成。

#### 2. 增改修建項目範疇

- (1) 經營廠商辦理增改修建範圍內建築物、工作物、設施及設備之增改修建工程、維護修繕及汰換(包含內部裝潢工程)。
- (2) 經營廠商辦理增改修建範圍內鋪面、管線等修繕或汰換工程。
- (3) 經營廠商辦理增改修建所必需之相關費用(如:相關申請作業之費用、圖審及竣工圖審查費用等)。
- (4) 其他經本分局認定得列入增改修建計畫範疇之項目。
- (5) 除外項目:
  - ① 經營廠商營運管理所必須購置之日常消耗品(如:衛生紙、清潔劑及掃具等)。

- ② 經營廠商生財用具之購置、修繕及汰換(如:收銀機、爐具等)。
- ③ 經營廠商為營運管理所需之人力(如:交通或清潔人力等)。
- ④ 經營廠商自行籌措辦理活動之經費。
- ⑤ 經營廠商設置之臨時櫃位或流動廁所等。
- ⑥ 其他經本分局認定不得列入增改修建計畫範疇之項目。

### 3. 增改修建計畫優先項目

經營廠商於營運期間(6年)須優先辦理以下項目:

- (1) 廁所整修及管線優化。
- (2) 防鳥設施優化。
- (3) 自行車停放區規劃建置。
- (4) 防風及遮蔽設施規劃建置。

### 4. 增改修建項目執行

經營廠商應依本分局核定之「工作計畫書」及契約內所列項目執行，如確有窒礙難行者，應事前提出同質同等之替代方案，並經本分局書面同意後始得替代之。

### 5. 增改修建項目執行控管

- (1) 經營廠商應於營運每屆滿1年後之3個月內，製作前一年辦理契約及工作計畫書內增改修建及維護修繕項目之分項費用明細清冊(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契約、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送交本分局核算經營廠商投入金額，相關資料於提交本分局前應經會計師簽證確認。
- (2) 經營廠商投入金額與工作計畫書不符時，應予補足；本分局亦得通知限期改善。本契約於當年度屆滿時，前一年度分項費用明細清冊至遲應於契約屆滿日前3個月提送予本分局。

## 1.4 權利金與土地租金之繳交

### 1.4.1 權利金繳交原則

1. 本案之權利金包括「定額權利金」及「浮動權利金」二部分，經營廠商應依本契約相關約定，按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浮動權利金」予本分局。
2. 本案「定額權利金」、「浮動權利金」、「每年總營業收入級距」及「繳交百分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於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期間，不得調整之。

### 1.4.2 定額權利金

經營廠商每年應繳交定額權利金新臺幣2萬元整予本分局。如營業天數不滿整年時，依當年實際營業天數占當年日數之比例計算之。

### 1.4.3 浮動權利金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營廠商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實際總營業收入依各年申報年營業銷售額(未稅)計算，並依下述浮動權利金計算表格，計算每年應繳交之浮動權利金。
2. 申請人浮動權利金提報方式參酌每年總營業收入提報繳交百分比X1到X6值，X1至X6之數值由申請人自行提報，可採累進、累退或綜合採之。
3. 申請人應依下表格式將「分級」、「每年總營業收入」、「浮動權利金繳交百分比」記載於服務建議書提報，任意變更分級(1至6共6級)、每年總營業收入設定級距者，其評選項目「財務計畫(含租金及權利金)」將被列為企劃內容與公開標租文件規範差異之事項，評選委員評分時並應就本項酌予扣減其得分。
4. 如營業天數不滿整年時，每年總營業收入之分級金額(A<sub>i</sub>)依當年度實際營業天數占當年度日數之比例調整，權利金繳交百分比(B<sub>i</sub>)不變計算之。例：當年度日數為365天，經營廠商實際營業天數為31天，營業額為100萬元，故分級1調整為 $(10,000,001/365)*31=849,315$ 元至

$(25,000,000/365)*31=2,123,288$ 元，則經營廠商需繳納浮動權利金為  $150,685$ 元 $*(3+X1)\%$ ，以此類推。

分級 (i)	每年總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元) (Ai)	浮動權利金 繳交百分比 (Bi)	應繳浮動權利金 (Ai×Bi)
1	10,000,001 ~25,000,000 元部分	$(3+X1)\%$	$A1\times B1$
2	25,000,001 ~40,000,000 元部分	$(3+X2)\%$	$A2\times B2$
3	40,000,001 ~55,000,000 元部分	$(3+X3)\%$	$A3\times B3$
4	55,000,001 ~70,000,000 元部分	$(3+X4)\%$	$A4\times B4$
5	70,000,001 ~85,000,000 元部分	$(3+X5)\%$	$A5\times B5$
6	85,000,001 元(含)以上部分	$(3+X6)\%$	$A6\times B6$
應繳浮動權利金合計			$(\sum Ai\times Bi)$

備註：1.每年按實際總營業收入(未稅)及工作計畫書(申請時稱服務建議書)所提報浮動權利金繳交百分比計算應繳之浮動權利金。  
2. X1 到 X6 必須為 0 以上，可取至小數位數 2 位。  
3. A1 代表在分級 1 之每年總營業收入，A2 代表在分級 2 之每年總營業收入，以此類推。  
4. B1 代表在分級 1 之浮動權利金繳交百分比，B2 代表在分級 2 之浮動權利金繳交百分比，以此類推。  
5. 實際應繳浮動權利金金額為： $(\sum Ai\times Bi)$

#### 1.4.4 土地租金

- 經營廠商應於出租及經營管理(含增改修建)期間內，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繳交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計算方式＝承租面積(平方公尺)×當期申報地價×年租率6%。  
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天數占當年日數之比例計收土地租金。(地價稅另計)
- 出租範圍土地年租金預估金額約為15,266元(以115年申報地價為例，使用土地面積498.89平方公尺計算，實際應繳土地租金金額仍以實際點交土地面積依當年度申報地價計收)。

使用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出租面積 (m <sup>2</sup> )	申報地價 (元/m <sup>2</sup> )	土地租金總額
雲林縣口湖鄉港北段 812 等地號共 46 筆土地	4950.95	498.89	510	15,266 元

### 1.4.5 繳交方式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繳交方式及相關約定另於本契約規定之。

## 1.5 本分局承諾及配合事項

### 1.5.1 本分局承諾事項

包括出租經營範圍之資產及設施交付，各事項之內容及預定辦理時程如下列所示：

項目	辦理時程
1. 交付相關圖說及辦理設施操作說明。	正式簽約完成後，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
2. 交付財產清冊。	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
3. 按交付時現狀點交營運資產(含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正式簽約完成後，即可陸續單點交付(參閱本契約第4.6條)。
4. 同意經營廠商進駐現場進行裝修工作。	正式簽約完成後洽本分局辦理。
5. 提供現況水、電設施。	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

### 1.5.2 本分局配合事項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分局將盡力協助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但不保證必然成就：

#### 1. 行政配合協調之協助

經營廠商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本分局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經營廠商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 2. 使用空間調整之同意

經營廠商開始營運後，如有調整使用空間之需要，在符合原空間使用目的、相關法令及無危害建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於報經本分局書面同意後為之。

#### 3. 保固維修之協助

本案休息站之建築物、工作物、營運資產或相關設備等之保固，如本分

局當時仍與該等廠商訂有保固契約，且屬該等廠商應負之保固責任者，本分局得依經營廠商之要求協調該等廠商提供保固維修，經營廠商並應協助本分局監督該等廠商之執行成效；如保固期已過，有關休息站建築物、工作物、營運資產或相關設備維護修繕及汰換原則由經營廠商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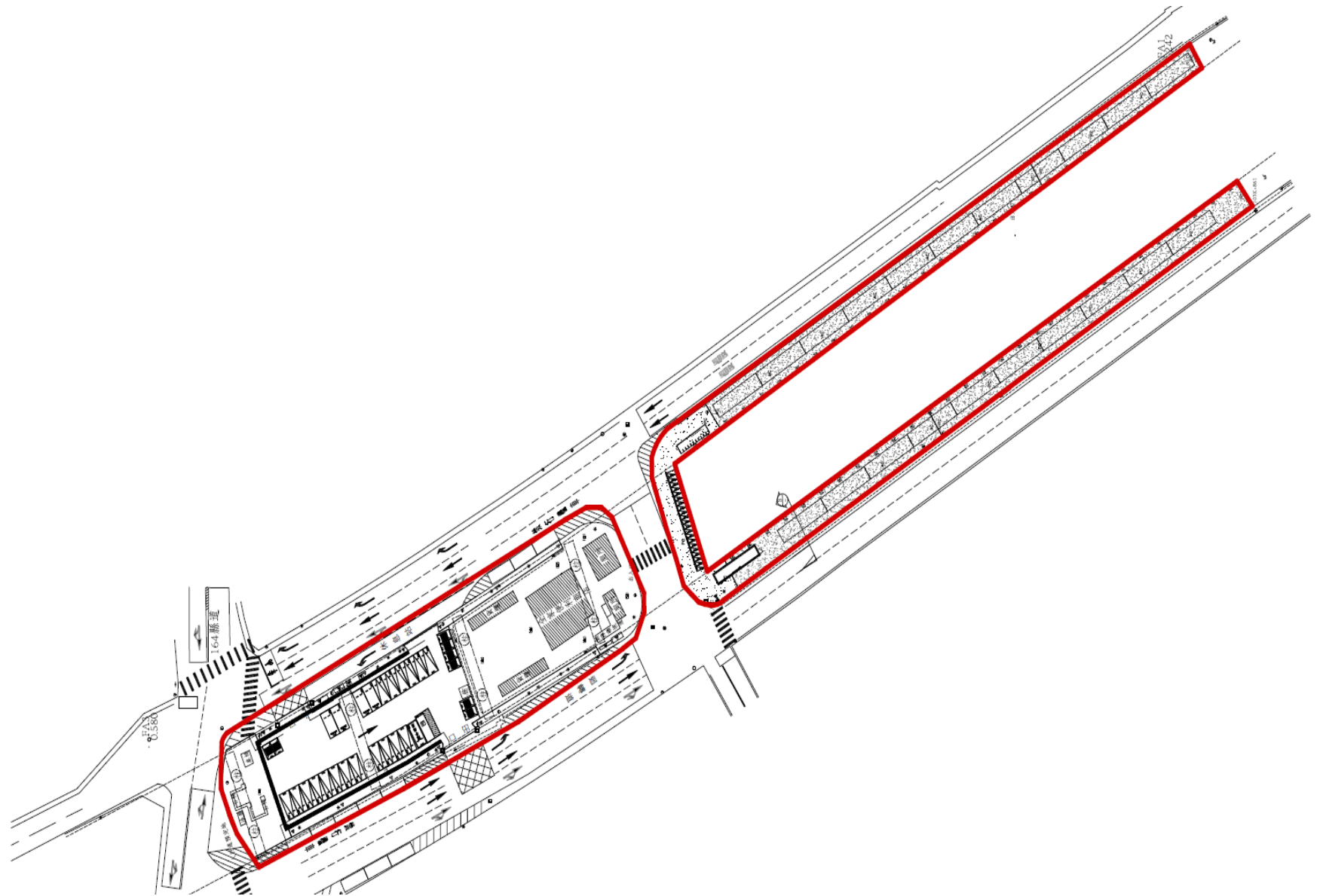
## 1.6 申請人參考資料

1. 本申請須知所提供之參考資料，申請人應自行蒐集、分析相關資料預估未來變動趨勢風險，不得據此對本分局有任何要(請)求。
2.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且不得以本案延長評選作業程序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本分局負擔其費用。
3. 申請文件除本須知另有規定者外，一經提出後不得要求退還、抽換、補正及修改。
4. 不同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分局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6.1 圖說參考資料及基本資料參考

1. 圖說參考資料如附圖一。
2. 交通宣導設施包括觀光路線指引圖、路況查詢電腦、多媒體電視等，由經營廠商負責維護；如為交通標誌牌面或CMS資訊看板等，由本分局負責維護。經營廠商為配合整體規劃，經本分局會勘同意後可遷移位置，相關費用由經營廠商負擔。為服務行旅，屬於本分局之交通宣導設施如有故障請立即通知本分局修復。

附圖一：口湖休息站設施平面圖



## 1.6.2 交通量參考資料

依據國發會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臺灣地區人口成長率已逐年趨緩，考量省道旅次量與人口比例具有相關性，申請人於休息站編定營運財務計畫時應自行評估其風險性。

交通量參考：交通部公路局中文版 » 首頁 » 新聞及公告 » 統計資訊 » 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https://www.thb.gov.tw/sites/ch/modules/download/download\\_list?node=bcc520be-3e03-4e28-b4cb-7e338ed6d9bd&c=83baff80-2d7f-4a66-9285-d989f48effb4](https://www.thb.gov.tw/sites/ch/modules/download/download_list?node=bcc520be-3e03-4e28-b4cb-7e338ed6d9bd&c=83baff80-2d7f-4a66-9285-d989f48effb4)

## 1.6.3 本案休息站 114 年每月總營業額收入(含稅)參考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5,238,921	3,985,699	4,120,646	4,325,186	4,801,204	4,102,924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102,978	4,313,711	4,091,816	4,960,559	4,413,792	4,167,657
114 年總營業額收入(含稅)：52,625,093					

## 1.6.4 本案休息站 114 年每月來客數參考資料

單位：人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36,615	29,810	31,951	34,008	36,380	33,286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0,993	33,629	31,741	39,509	33,376	30,931
114 年總來客數：402,229					

## 第二部分 申請注意事項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

出租經營案

## 申請注意事項

## 2.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 1. 預定作業時程

本案公開標租程序預定之作業時程如下表所示：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時程
1	公告	115年6月4日
2	申請人以書面請求本分局對公開標租文件釋疑之截止日	115年6月18日 下午5時
3	本分局完成答覆申請人對公開標租文件所提出之疑義	115年6月26日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 (如遇機關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115年7月6日 下午5時
5	申請人資格文件審查及簡報順序以服務建議書送達本分局收文時間順序為依據(以先收到者先簡報為原則)，如同時送達則以抽籤決定順序。 (本分局開標室)	115年7月7日 下午2時
6	完成資格審查，本分局評定合格申請人	另行通知
7	綜合評審(以徵詢評選委員結果日期為準)	另行通知
8	評選結果及議約通知	另行通知
9	議約	另行通知
10	最優申請人提送工作計畫書	另行通知
11	簽約	另行通知

### 2. 申請須知之釋疑、修正及補充

- (1) 申請人對公開標租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6月18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請求本分局釋疑。請求釋疑表格詳附件一。
- (2) 本分局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115年6月26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者，若涉及變更或補充公開標租文件內容，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3) 本申請須知本分局得因實際狀況加以變更、修正或補充，如有變更、修正或補充，以本分局最後公告之內容為準，申請人不得異議。

### 3. 現場勘查

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赴現場進行勘查，並注意核計成本及經營管理期間之業務運作費用。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要求更改申請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並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或可於上班時間洽詢本分局電話：05-2782861。

#### 4. 申請截止時間及地點

- (1) 申請人應於115年7月6日下午5時前，「郵寄嘉義60099郵局第一之十六號信箱」或「專人送達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投標箱)」，寄達或專人送達日以本分局收文日期為準。逾期者，均不受理。(遇機關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時間地點辦理)
- (2)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評選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 5. 申請人聯絡方式

- (1) 申請人應以書面將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告知本分局聯絡單位，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本分局聯絡單位。倘未通知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 (2)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本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分局聯絡單位。
- (3) 聯絡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4) 聯絡人：陳蕙婷。
- (5) 聯絡電話：05-2782861分機2607。
- (6) 傳真電話：05-2787921。
- (7) 通訊地址：嘉義市東區安和街209號。

#### 6.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1) 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
-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評選作業，本分局均得取消其資格。
- (3) 申請人自提出申請至簽約前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分局：
  - a. 負責人變更時。
  - b. 組織變更時。
  - c. 資本結構發生重大變更時。

d. 公司地址變更時。

e. 公司(或法人)登記事項、章程內容與休息站經營有關變更時。

前述各款發生日係指變更登記完成日。

## 7.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出具如附件一B之切結書承諾之。

## 2.2 申請人資格條件

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設立之公司。
2. 公司設立登記之業務範圍須有經營中(西)餐廳、飯店、綜合零售、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食品生產等其中任何一項業務，且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5,000萬元(含)以上者。
3. 申請人為自本案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由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 2.3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及期限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  
(詳本申請須知2.4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之規定)
2. 服務建議書(含簡報各10份、並附光碟片)。  
(詳本申請須知2.5服務建議書之規定)
3. 申請保證金。  
(詳本申請須知2.6申請保證金之規定)

## 2.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數量提供資格文件，除本申請須知規定應提供正本者外，其他資格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分局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正本供查驗。

1. 申請書(附件一A)正本。
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一B)。
3.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附件一C)。
4. 中文翻譯

申請人提出之相關文件如為外文者，應翻譯成中文，如在外國製作之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認)證，但無外文文件者免附。

5. 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應加註說明正、副主持人，且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各限1人)在本案公告日前任職於申請人之勞保證明文件(年資1年以上)，未提出證明者，不得進行服務建議書內容簡報。(公告日後成立之公司年資不在此限)
6.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之「設立登記事項卡」或「最後一次之變更登記事項卡」)、申請人聲明書(附件一D)、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E)。
7. 「最近一期稅單」證明文件影本1份：「最近一期稅單」繳驗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文件代之。
8. 申請人應出具自本案截止投標日之前6個月內，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該證明需「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9. 上述1~5為正本，6~8為影本，均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2.5 服務建議書

1. 主文一律用A4直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編訂頁碼，雙面印刷，主文頁數以不超過90頁為原則(雙面印刷，每一張紙2頁，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附件頁數不計，圖表得以A3印製，摺疊

成A4大小方式裝訂，為求環保，平裝勿加外殼)，佐證資料涉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等個資，應予遮蔽。申請人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之內容以下列評選項目為限，另附屬經營項目之「休息站廣告物之經營」為得標營運期間後始向本分局提出，服務建議書針對此不需說明：

- (1) 營運組織與經驗實績。
- (2) 營運管理及執行計畫。
- (3) 行銷推廣計畫及與地方觀光產業結合能力。
- (4) 財務計畫(含租金及權利金)。
- (5) 增改修建、維護修繕及營運配置。
- (6) 經營創意及社會責任。

2. 評選項目「營運組織與經驗實績」應包括：

- (1) 申請人組織(如申請人執行本計畫組織結構及運作方式、規模、品牌價值概述等)。
- (2) 經營團隊(如經營團隊及本案休息站內專業經理人學經歷、人員管理及相關證照等)。
- (3) 信譽與經驗(取得之企業優良認證、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與實績、履約表現等及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以最近5年為限，優良認證以政府部門認證為限》。

3. 評選項目「營運管理及執行計畫」應包括：

- (1) 營運管理(含營運組織及人力配置、營運模式、市集招募服務及管理、服務品質控管計畫)。
- (2) 計畫作業執行期程控管。

4. 評選項目「行銷推廣計畫及與地方觀光產業結合能力」應包括：

- (1) 營運行銷策略規劃。
- (2) 市集行銷及促銷。
- (3)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企劃。

5. 評選項目「財務計畫(含租金及權利金)」應包括：
  - (1) 各項成本及未來收入等
  - (2) 固定租金額度、浮動權利金費率及整體租金合理性。
6. 評選項目「增改修建、維護修繕及營運配置」，應包括：
  - (1) 增改修建計畫：指申請人就本契約增改修建範圍及參照本契約增改修建項目，應於服務建議書內敘明增改修建工程規劃構想、投入金額、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需納入交通部公路局局徽)。
  - (2) 維護管理項目執行計畫(含修繕):就本契約經營廠商維護管理項目及參照本契約附件三所定之維護管理(含增改修建)項目標準規範，視現行建築物、工作物、設施及設備規劃維護管理項目之執行計畫(包括經費預估等)。
  - (3) 服務設施規劃及景觀營造:休息站內服務設施、景觀設計營造，且應與交通部公路局之其他休息站不同風格。
7. 評選項目「經營創意及社會責任」應包括：
  - (1) 經營創意：創新提昇整體服務品質之策略或發想。
  - (2) 企業社會責任的規劃：高齡化、性別平等、雙語環境、弱勢關懷、消費者回饋作為等觀點納入。
  - (3) 創新技術應用計畫。
8. 前述各項服務建議書擬辦事項之履約期限。

## 2.6 申請保證金

### 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

### 2. 申請保證金繳納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同時繳納申請保證金。

- (1)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為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其他經本分局認可之方式為申請保證。

- (2) 經營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必要時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記錄等，經本分局審核後始予接受。
- (3) 申請保證金應併同其他申請文件遞交本分局收存。

### 3. 申請保證金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分局得沒收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若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申請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借用、冒用他人文件參與申請者。
- (2)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未於指定規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4) 經本分局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4. 申請保證金發還

#### (1) 發還規定

本分局應於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息發還申請保證金予申請人：

- a. 未獲評選為最優申請人者，於評定結果公布後無息發還。
- b. 申請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申請須知規定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後無息發還。
- c. 最優申請人已完成簽約程序並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 (2) 發還方式

申請保證金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申請人要求之方式辦理：

- a. 繳納之本票如已提出交換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以轉帳方式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 b. 繳納之本票如尚未提出交換者，得免入帳，僅保留票據影本，原票據發還繳納人。

## 2.7 履約保證金

### 1. 履約保證金額度

申請人提報之服務建議書預估經營期間(6年)繳交之定額權利金與浮動權利金合計之10%(以萬元為單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未稅)(不含土地租金)。

### 2. 履約保證金繳納

- (1)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者，應於與本分局完成本契約之簽約手續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以確保本契約之履行。
- (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時間、方式、格式、發還、期限、更換、扣抵、沒收等相關規定，詳見「本契約」第六章約定。

## 2.8 評選方式

本案評選有關之申請資格及服務建議書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詳見「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評選作業規定」。

## 2.9 通知及公告、議約及簽約

### 1. 通知、公告

- (1) 資格審查結果由本分局於綜合評審前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對審查不合格者，將敘明其原因。
- (2) 評審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2週內，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 2. 議約

#### (1) 議約目的

議定本案申請須知及本契約文件相關規範執行之疑義及最終文字修訂，以確認甲乙雙方或必要時亦包括融資機構間之權責。

#### (2) 議約原則

- a. 議約修改的內容不得違反公開標租文件公告內容。

- b. 除下列情形外，公告之「本契約」草案及其相關附件不予修改：
  - (a) 文字明確化。
  - (b) 契約條款間衝突。
  - (c) 在不損及本分局權益下，有益契約之執行。
  - (d) 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
- c. 最優申請人議約時應提供服務建議書應辦事項電子檔，並逐項詳列履約期限，作為經營期間履約管理之依據。

### (3) 議約期限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本分局評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60日內與本分局完成議約相關事宜，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不得逾90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議約時，本分局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最優申請人如無法補正者，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議約時，由本分局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 3. 簽約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本分局議約完成通知之次日起60日內備具下列文件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 (1) 繳付履約保證金。
- (2) 提送經本分局核定後之工作計畫書電子檔，作為本契約之附件及增改修建(繕)與經營管理執行之依據。
- (3) 如為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檢附食品業者登錄資料。
- (4) 增改修建裝修切結書(附件三)。
- (5) 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時，本分局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最優申請人如無法補正者，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時，由本分局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 2.10 異議、申訴及檢舉

1. 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受理異議之機關為本分局。
2.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評選、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 (1)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地址：60001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嘉義郵政60000 號信箱、電話：05-2778888）。
  - (3) 交通部公路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07-0445，檢舉傳真電話：(02)2307-0489，電子郵件信箱：thbeth@thb.gov.tw。
  - (4) 本分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5-2780465，檢舉傳真電話：05-2783118，檢舉信箱：thb5ethics@thb.gov.tw。
  - (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第三部分 評選作業規定

# 交通部公路局

##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

出租經營案

## 評選作業規定

### 3.1 資格審查階段

為使評選作業程序易於瞭解，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定方法詳述如下：

1.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若欠缺申請須知第2.3~2.6條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或申請保證金任一者，即通知該申請人喪失資格。
2. 再由本分局就申請人所提送之各項申請文件，核對申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並依據「申請文件審查意見表」(參閱附件二A)，進行審查作業並填寫審查意見。
3. 資格審查時由本分局依公開標租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4. 資格審查結果由本分局於綜合評審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對審查不合格者，將敘明其原因。
5. 僅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其資格條件符合規定，仍得由評選會就其所提申請文件進行審議評決之。
6. 資格文件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如表1：

表1 申請文件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3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申請人所提具之授權書是否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
4	中文翻譯	外國製作文件之中文翻譯，是否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認)證
5	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證明文件	申請人所提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證明文件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5是否相符
6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申請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登記之業務範圍及實收資本額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6是否相符
7	「最近一期稅單」證明文件	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7是否相符
8	申請人之信用證明文件	申請人之信用證明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8是否相符
9	申請保證金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第2.6條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0	服務建議書(含簡報各10份、並附光碟片)	申請人所提送服務建議書份數是否正確

### 3.2 綜合評審階段

綜合評審階段主要在考量各合格申請人之服務建議書，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法詳述如下：

1. 本案綜合評審階段無需進行協商，申請人所有規劃應於服務建議書詳盡呈現，為協助評審瞭解服務建議書重點，得於遞送申請文件時一併提供書面簡報資料，惟口頭簡報及書面簡報資料內容應與公開標租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有關，且不得更改原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提出臨時承諾事項，綜合評審當日不得另行提供書面簡報資料。有上述情形者，該變更或補充資料或臨時承諾事項應不納入評選。
2. 合格申請人應於排定簡報時間前到場等候準備簡報事宜，並依規定時間列席評選會(列席人數以5人為限，含翻譯及電腦操作人員)。由公司負責

人或本案專案主持人或副主持人親自提出20分鐘以內服務建議書內容之簡報。簡報開始至第18分鐘時，按第1次鈴聲1短聲；簡報時間到，則按第2次鈴聲1長聲，應即結束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所有評選委員詢問後，由合格申請人綜合答詢12分鐘，答詢至10分鐘，按第1次鈴聲1短聲；答詢時間到，則按第2次鈴聲1長聲，即應結束答詢。

3. 申請人資格文件審查及簡報順序以服務建議書送達本分局收文時間順序為依據(以先收到者先簡報為原則)，如同時送達則以抽籤決定順序，如申請人未到場者，由會議主持人代為抽籤，合格申請人未於排定簡報時間前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權利，其評選簡報與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4. 經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完畢，繼而由各評選委員於「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表」評定序位(參閱附件二B)。申請人得分均不可相同，得分第1高者為第1序位，第2高者為第2序位，第3高者為第3序位，第4高者及低於第4高者均為第4序位。
5. 若經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其評定未達75分，該合格申請人不予列入排序。
6. 最後本分局彙總各評選委員評定於「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彙總表」之序位(參閱附件二C)，由評選會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1序位數量最多者優先；如果評定第1序位數量總和相同，以總分最高者優先；如總分相同，則以權重最高項目得分加總最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評定時，由同分合格申請人自行抽籤決定，同分合格申請人未到場者，由評選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代為抽籤。
7. 服務建議書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如表2：

表2 服務建議書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權重	評選重點
1	營運組織與經驗實績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組織(如申請人執行本計畫之組織結構及運作方式、規模、品牌價值概述等)。</li> <li>經營團隊(如經營團隊及本案休息站專業經理人學經歷、人員管理及相關證照等)。</li> <li>信譽與經驗(取得之企業優良認證、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與實績、履約表現...等及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以最近5年為限,優良認證以政府部門認證為限)。</li> </ul>
2	營運管理及執行計畫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管理(含營運組織及人力配置、營運模式、市集招募服務及管理、服務品質控管計畫)。</li> <li>計畫作業執行期程控管。</li> </ul>
3	行銷推廣計畫及與地方觀光產業結合能力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行銷策略規劃。</li> <li>市集行銷及促銷。</li> <li>結合地方特色活動企劃。</li> </ul>
4	財務計畫(含租金及權利金)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成本及未來收入等</li> <li>固定租金額度、浮動權利金費率及整體租金合理性。</li> </ul>
5	增改修建、維護修繕及營運配置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改修建計畫:指申請人就本契約增改修建範圍及參照本契約增改修建項目,應於服務建議書內敘明增改修建工程規劃構想、投入金額、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需納入交通部公路局局徽)。</li> <li>維護管理項目執行計畫(含修繕):就本契約經營廠商維護管理項目及參照本契約附件三所定之維護管理(含增改修建)項目標準規範,視現行建築物、工作物、設施及設備規劃維護管理項目之執行計畫(包括經費預估等)。</li> <li>服務設施規劃及景觀營造:休息站內服務設施、景觀設計營造,且應與交通部公路局之其他休息站不同風格。</li> </ul>
6	經營創意與社會責任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營創意(創新提昇整體服務品質策略或發想)。</li> <li>企業社會責任的規劃(高齡化、性別平等、雙語環境、弱勢關懷、消費者回饋作為等觀點納入)。</li> <li>創新技術應用計畫。</li> </ul>
7	簡報及答詢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報</li> <li>答詢</li> </ul>

## 附件一 請求釋疑申請表

## 疑義請求釋疑申請表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公開標租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 注意事項：

1. 請求釋疑者務必填寫連絡方式，本分局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115年6月18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分局不予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本分局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分局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請求釋疑者郵遞後，請再電詢本分局確認信件如期到達，聯絡電話：05-2782861。

項次	章節 (請加註 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一 A 申請書

## 申請書

- 一、本申請人已詳讀「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暨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二、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按申請須知及公告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選本申請人之資格，貴分局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如貴分局評定本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本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三、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分局之解釋為準，對於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權利之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作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公司統編：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B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茲依照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雲嘉南分局)之公告，參加「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及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雲嘉南分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雲嘉南分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雲嘉南分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有關著作財產權部分，於契約執行期間雲嘉南分局得無償使用。
-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C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一、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為「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含增改修建)」(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特指定 \_\_\_\_\_ 為被授權代表人全權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澄清說明、議約、簽約、抽籤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以掛號郵件通知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此 致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 D 申請人聲明書

## 申請人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台 61 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 版)

## 附件一 E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一 F 申請文件封

# 申請文件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郵遞區號

地址(總收發)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啟

正郵  
貼票

掛號

申請人：  
地址：

(本欄務必填寫)

案件名稱：「台61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  
注意事項：一、本件在截止送件後，由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核單位依規定程序啟封外，任何人不得拆封。

二、請確實核對所裝入之資料與案件名稱是否相符，裝錯文件無法評選自行負責。

## 附件二 A 申請文件審查意見表

##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61 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  
申請文件審查意見表

第 頁/全 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1	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申請人所提具之授權書是否指定授權代表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中文翻譯	外國製作文件之中文翻譯，是否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	申請人所提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證明文件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5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申請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人所提證明證明文件登記之業務範圍及實收資本額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6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最近一期稅單」證明文件	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7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申請人之信用證明文件	申請人之信用證明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8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申請保證金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第2.6條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服務建議書(含簡報各10份、並附光碟片)	申請人所提送服務建議書份數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註：1.勾選不符合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註明原因。

2.第 4 項無外文文件者免附。

## 附件二 B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表

##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61 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表

第 頁/全 頁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甄 審 項 目	權 重 %	合 格 申 請 人	
1.營運組織與經驗 實績	15		
2.營運管理及執行 計畫	15		
3.行銷推廣計畫及 與地方觀光產業 結合能力	15		
4.財務計畫(含租 金及權利金)	15		
5.增改修建、維護 修繕及空間規劃	20		
6.經營創意與社會 責任	10		
7.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	100		
序 位			
評選意見			

註：

1. 得分高於 90 分(含)或低於 70 分者，應於評選意見欄說明理由。
2. 申請人得分均不可相同，得分第 1 高者為第 1 序位，第 2 高者為第 2 序位，第 3 高者為第 3 序位，第 4 高者及低於第 4 高者均為第 4 序位。
3. 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二 C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彙總表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61 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彙總表

第 頁/全 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序位	得分	權重最高項目得分	序位	得分	權重最高項目得分							
是否達評選標準 (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其 評定未達 75 分，該合格 申請人不予列入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達評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評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評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評選標準									
序位總和/得分總和/ 權重最高項目得分總和													
序 位 名 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出席或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評選委員簽名：													

註：1.若經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其評定未達 75 分，該合格申請人不予列入排序。  
2.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 1 序位數量最多者為優先；如果評定第 1 序位數量總和相同，以總分最高者優先；如總分相同，則以權重最高項目得分加總最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評定時，由同分合格申請人自行抽籤決定，同分合格申請人未在场者，由評選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代為抽籤。

附件三 增改修建裝修切結書

## 增改修建裝修切結書

本公司經營「台 61 線口湖休息站營運管理(含增改修建)」出租經營案契約(契約期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於契約有效期間所增設之增改修建、室內裝修物之財產權，逕以貴分局代表人名義起造，其保養、維護、修繕或更換，均由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依契約規定辦理移轉貴分局。

此 致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立書人

經營廠商：

負責人：

公司統編：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